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0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494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委农办：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494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赞同委员所提建议。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实施乡村振兴、精准脱贫战略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和公路路况水平持续改善，建制村通客车率和农村公路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生活满意度和出行舒适性进一步提高。在农村公路建设方面，2009年，我省在全国率先、提前一年实现通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工程。在农村客运通达方面，2011年底，我省已在全国率先实现百分百符合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的目标，并进一步推进全省建制村“村村通客车”工作。在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方面，截至2017年底，我省城乡道

路客运一体化评价总分在 AAA 以上的县（市、区）有 111 个，占比 91.7%，基本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的农村客运网络，珠三角地区初步建成了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在农村物流服务方面，全省有 72 个县（市、区）、792 个乡、5059 个村建设了物流节点，近两年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投资累计达 2.86 亿元，初步构成了“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

二、在推动我省“四好农村路”乡村服务站点方面，我厅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在“国道通县城、省道通乡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覆盖率和通达率，提高农村公路技术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农村公路等级公路比率提升到 98%，路面铺装率提升到 80%以上；二是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导阳西县和紫金县开展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试点工作，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全省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并按照“宜亭则亭、宜站则站、宜牌则牌”原则，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建设农村客运候车亭（招呼站、牌），不断完善运营好农村公路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保障体系与机制，助力城乡融合发展，为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提供基础保障。三是推进农村物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小件快运业务、邮政快递和农村物流的融合对接，指导各地成立小件快运实体公司，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聚合省内各地市、乡镇客运站场、客运巴士、高速公路服务区、便利店等资源，搭建连接全省的小件快运网络，开发速递市场稀缺产品，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四是推进农村公路综合运输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综合体发展模式，指导各地完善农村公路综合运输服务体

制机制，整合交通运输、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等资源，指导推进农村客运站与便利店、邮政、物流等“多站合一”建设，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品质，推动当地物流、客流、商流协调可持续发展，夯实乡村服务站点建设发展基础。

以上会办意见可公开。

联系人：尹黎，电话：020-837307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